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麗玲
電 話：03-5213132#6601
傳 真：03-5266854
電子郵件：lltseng@mail.nhcue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學務字第1069001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清大南大校區校園精神疾患處遇研習計畫.pd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140.114.60.167/NTH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D00170】）

主旨：敬邀貴校派員參加105年度教育部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舉辦之「校園精神疾患處遇的跨專業系統合作輔導實務專業研習」活動，並同意參加人員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度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6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7時2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。
- 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北一區各大學諮商／輔導中心（組）輔導人員，共120人（含工作人員，額滿為止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至線上<http://2005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87-1034-431.php?Lang=zh-tw>報名，或至本校南大校區諮商中心首頁，網址<http://2005.web2.nhcue.edu.tw/bin/home.php>點選

教育局 1060310



AEAA106324562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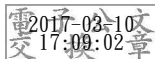
「報名106年北一區校園精神疾患處遇的跨專業系統合作
輔導實務專業研習」進入報名即可。

六、其他資訊請參閱所附之研習計畫。

七、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教師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代為轉發研
習訊息，並請准予公假一天前往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南大校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